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72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因原有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无法客观反映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经综合评估，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及其载有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暂缓与豁免披露敏感信息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特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